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综合测试台 110 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全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6 年 8 月 28 日

填 报 说 明

1、本自查评估报告所针对的建设项目是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

2、报告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电脑打印，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3、该表一式三份（企业公章复印无效），自查评估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县（市、区）环保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3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4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9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1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14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15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16
九、环境信访情况	17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18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十二、结论	20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房屋租赁合同
- 3、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平面布置图
- 4、生态红线规划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我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0 号(详见附图 1),租用常州市华强焊割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公司租赁建筑面积 1440m²,我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及其部件、电子元件器、电器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我公司已正常生产运营,年生产综合测试台 110 台。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目前实际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定子综合测试台	/	80 台	2400
2		电机综合测试台		30 台	

我公司尚未履行环评手续,对照《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号),属于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应开展自查评估报告。

(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我公司目前职工 24 人,采取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3)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0 号,公司东侧为华山中路,隔路为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胜业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中铁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富沃德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30m 的国展丰采公寓,详见附图 2“周围环境状况

示意图”。

(4)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我公司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我公司设置 1 个两层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在车间西侧，其中一楼为食堂，二楼为办公室，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 环境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我公司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

表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国展丰采公寓	NE	230-370	3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新澡港河	E	54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外声环境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7400	总面积 7.44 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土保持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见附图4），离我公司最近的为新龙生态公益林，位于公司北侧7400米。因此我公司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我公司周边生态保护区详见表2-1。

表2-1 我公司周边生态保护区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7.44	/	7.44	N, 7.4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	41.29	/	41.29	NW, 15.1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2.1	0.54	1.56	S, 14.4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1) 主体工艺装备建设情况

①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自查报告根据目前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统计，我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

表 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单位/年)	包装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铝合金	--	1 吨	--	国内，汽运
2	电路板	--	110 套	--	国内，汽运
3	电柜	--	110 台	--	国内，汽运
4	轴承	--	110 套	--	国内，汽运
5	支架	--	110 套	--	国内，汽运
6	工装夹具等	--	110 套	--	国内，汽运
7	电子元器件	--	550 套	--	国内，汽运
8	焊锡丝	锡	0.01 吨	--	国内，汽运
9	焊锡膏	锡 80%、松香 10%、触变剂 5%、醇醚溶剂 5%、	0.5 公斤	--	国内，汽运
10	液压油	矿物油等	5 公斤	--	国内，汽运

②生产设备清单

我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砂轮机	--	3	工件打磨
2	钻铣床	ZX50F	1	机加工
3	铣床	3M	1	铣加工
4	钻床	Z4120	2	钻加工
5	断料机	--	2	断料
6	空压机	ZB-0.10	2	提供压缩空气

③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定子综合测试台和电机综合测试台，生产

工艺流程相同，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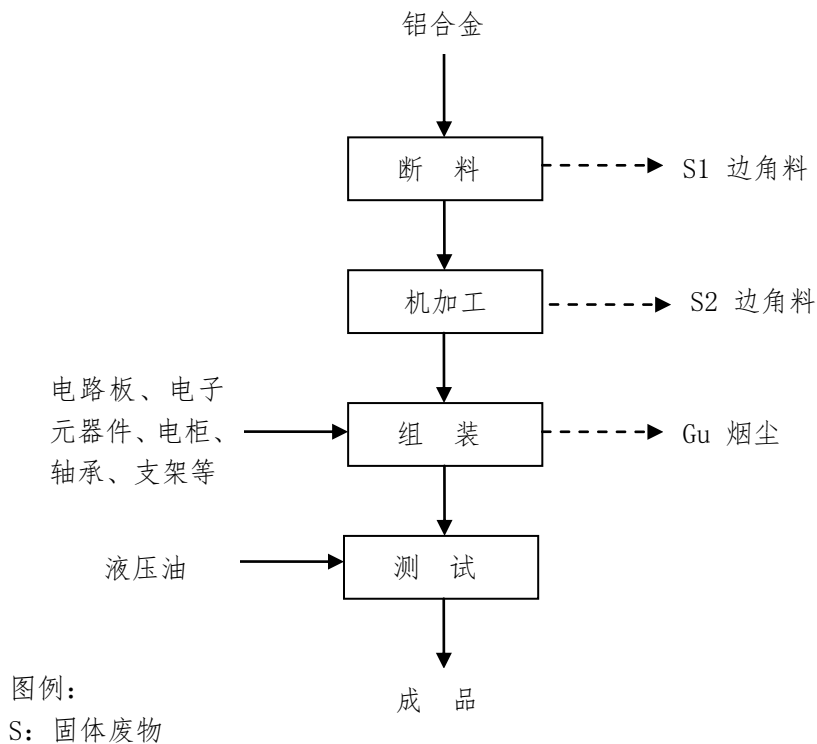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断料：利用断料机将外购的铝合金切割成产品需要的尺寸，并进行组装得到框架，此过程有边角料（S1）产生；

机加工：利用钻床、铣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此过程有边角料（S2）产生；

组装：将外购的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电柜、轴承、支架等零部件和铝合金框架进行组装，电路板与电子元器件组装过程中需用到焊锡丝或锡膏进行焊接，故此过程有焊接烟尘（Gu）产生；

测试：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测试即可得到产品，测试过程中用到液压油，测试完后将液压油抽出储存，反复使用。

(2)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我公司员工 24 人，按实际生产情况统计，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720 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类比城镇污水检测数据的平均值，污染物产生浓度约 COD 400 mg/L、SS 300 mg/L、NH₃-N 25 mg/L、TP 4 mg/L、动植物油 50 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230 t/a、SS 0.173 t/a、氨氮 0.014 t/a、TP 0.002t/a、动植物油 0.029 t/a。

②废气

我公司组装过程中电路板焊接需用到焊锡丝，故有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我公司实际产生情况，我公司焊接烟尘的产生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砂轮机用于工件打磨时使用，使用次数较少，产生的粉尘量可以忽略不计。

③噪声

我公司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约 70~80dB(A)。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下表（500Hz 倍频带声压级，r₀=1m）。

表 3-3 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声级 dB(A)	离最近厂 界距离(m)	防治措施	备注
1	砂轮机	3	75	N, 8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2	钻铣床	1	72	N,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3	铣床	1	75	N,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4	钻床	2	72	N,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5	断料机	2	72	S,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6	空压机	2	80	S, 5	减振、厂房隔音	室内，点声源

④固废

我公司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根据我公司实际产生情况，我公司全年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05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收集

(3)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相符性

我公司生产综合测试台，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②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相符性

经查，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③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化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相符性

经查，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化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④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信部[2010]第 122 号）对照分析

对照（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我公司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均不在其淘汰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 废水

①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我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租赁方已签订污水处理合同，我公司污水依托租赁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3) 噪声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房屋采用隔音门窗、设置隔音板，夜间不生产，避免噪声扰民。

②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

目前噪声防治措施均已经建成并稳定运行。根据现状监测，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①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
- b. 边角料暂存于车间内堆放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 a. 生产车间外已设置环卫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托运；

b.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主要堆放边角料。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废水

我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厂排放废水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动植物油	1	

② 废气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公司设有一个食堂，设置 1 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即油烟的最高排放浓度≤2mg/Nm³，油烟的去除率≥60%。

③ 噪声

我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④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要求。

(2)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水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我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我公司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400	0.230	化粪池	COD	400	0.230	500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173		SS	300	0.173	400	
		NH ₃ -N	25	0.014		NH ₃ -N	25	0.014	45	
		TP	4	0.002		TP	4	0.002	8	
		动植物油	50	0.029		动植物油	50	0.029	100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接管要求。

②废气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厂区设有一食堂，为职工提供工作餐，食堂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很少，采用油烟净化器（去除率 60%）处理后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排放量很小，忽略

不计。

③噪声

我公司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约70~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我公司夜间不生产，经实测，各厂界昼间噪声如下表。

表 5-4 各厂界昼间噪声值

测定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dB (A)	63.3	62.8	61.8	62.0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噪声经过防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各厂界均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④固废

我公司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5 固废目前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05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收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①我公司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230	0	0.230	0.029
	SS	0.173	0	0.173	0.006
	氨氮	0.014	0	0.014	0.005
	总磷	0.002	0	0.002	0.0003
	动植物油	0.029	0	0.029	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7.2	7.2	0	0

②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 576m³/a, COD 0.230 t/a、SS 0.173 t/a、氨氮 0.014 t/a、TP 0.002t/a、动植物油 0.029 t/a。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

我公司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我公司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我公司的废水(576t/a)及其污染物总量通过本次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予以核定。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1) 环境污染事故

我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我公司主要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我公司物料储存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 ②加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 ③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等危险。

④污水收集系统出现事故，如管道破裂，废水外溢，直接进入外环境，通过区域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如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⑤液体物料泄漏，火灾事故伴生、次生的消防水可能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3) 结论

综上所述，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我公司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较简单，无危化品、危险工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隐患为可燃原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目前我公司已经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以及急救器材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我公司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我公司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故公司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九、环境信访情况

我公司运行至今没有居民投诉等环境信访事件。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我公司仅排放生活污水，目前，尚无排污费缴纳记录。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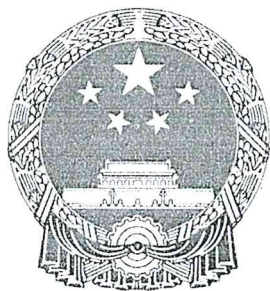
我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二、结论

我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0 号，租用常州市华强焊割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年制造综合测试台 110 台。

经自查对照，我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厂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无环境信访问题，有关环境信息也按要求完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符合“登记一批”的要求。

编号 32040700020160627013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92141815C (1/1)

名称 常州市全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新北区华山中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梁胜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15日至2039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及其部件、电子元件器、电器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27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州市华强焊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常州市全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 常州新北区华山中路 30 号（房产证的地址），
面积为 1440m² 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4-03-15 至 2017-03-14 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需续租的，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十日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按逾期迁离或返还租赁物的天数向甲方支付三倍租金额的房屋使用费。

2.3、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期限，延长期内租金按本合同执行。

2.4、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合同签订前租赁定金（押金）

本合同的租赁定金（押金）为人民币 5 万 元人民币。至正式交付半年租金时，自动并入支付此半年租金中。

3.2、租金

本合同的租金为 15 万元/年

3.3、租赁费用的支付为：

租赁保证金（押金） 5 万 元应本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租金的支付期限为 2014.3.1，全年租金分二次支付，每半年支付 7.5 万元，先付后租，即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半年租金 7.5 万元，该半年届满前，支付下一个半年的租金 7.5 万元，同时由甲方开具全年 15 万元的房屋租赁发票于乙方，以此类推，如逾期支付，则逾期付款期间的租金按正常租金的二倍向甲方支付。租赁期间如国家对于房、地税有所上涨，甲方按上涨部分与乙方商定后提增。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

4.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乙方已对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做了全面了解）。

4.2、乙方租赁入场前，甲、乙双方对于变电所的电表数和水表进行登记。每月的电费和水费按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的发票为准。届时由甲方开具对应电费发票，乙方见票即付款给甲方，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另门卫由乙方派员入驻，工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3、租赁物和设施交付时，双方应补充签署一份租赁物和设施清单，并附相关的照片及录像，作为今后归还租赁物和设施时的依据。

第五条 租赁物及设施的维修、保养

5.1、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厂房主体结构的维修，其余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包括管线等隐蔽工程和附属设施）；租赁期满乙方保证附属设施的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厂房归还甲方。

5.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隐患。

5.3、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如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或扩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或扩建方案。并经甲方同意，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乙方还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和批准。未经甲方同意及未经机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装修、改建或扩建。经甲方同意或经机关部门批准后乙方进行装修、改建或扩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6.2、经甲方同意的装修、改建或扩建，在租赁期间届满或合同解除时，甲方同意利用的，留给甲方使用，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拆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第六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租赁的转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如乙方在合同期内确需转租他人使用，需取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

第八条 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8.1 若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装修、改建或扩建的。

8.2 甲方不得违反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8.3 未经双方同意，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如其中一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另向对方支付以 2 个月租金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单位盖章并在乙方支付的定金和半年租金到账后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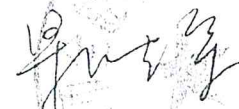
甲方：常州市华强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全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13.11.16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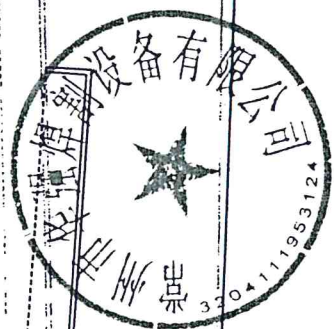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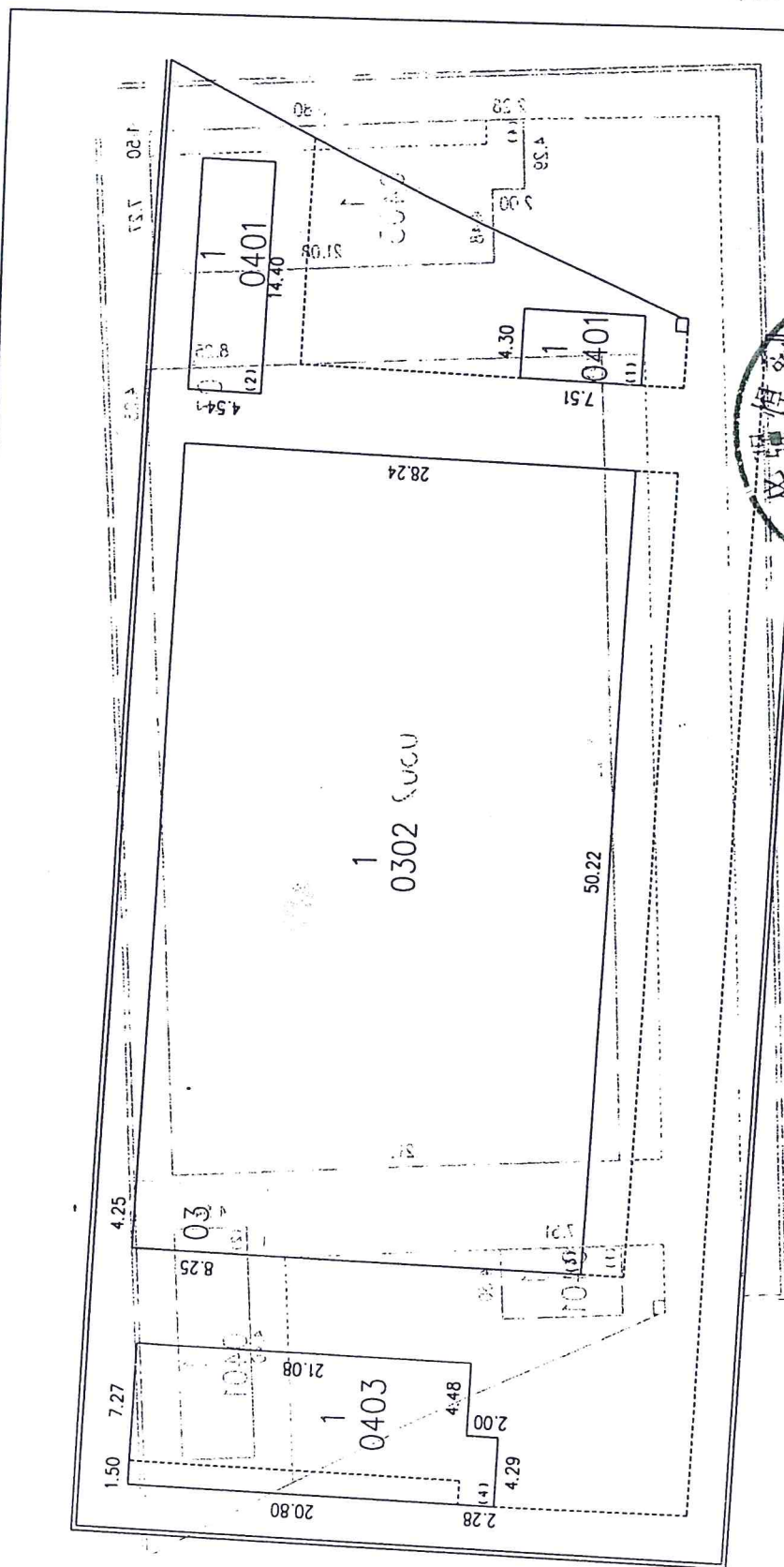
2013.11.16



常州市华强焊割设备有限公司房产平面图

坐落：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30号

常州华强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2003年5月数字化测绘
自由坐标系
2000年8月房产图式

1:0400

测量员：孙亚飞
绘图员：孙亚飞
审核员：罗一燕

一、本证是房
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房屋所有

开发、房屋、地、内、证、上、地、证、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和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华强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本合同有效期：200 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华强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地点：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09.5.18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常州市市区排水许可管理暂行规定》（常政发[2002]230号）、《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城[1994]330号）、《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甲方申报经乙方认同）

行业类别	申报量T/d(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除 PH 值、色度）							
	50	COD	BOD ₅	SS	pH	矿物油	色度	油脂	总磷
		500		400	6-9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1. 甲方须出具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城市污水厂的批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甲方须出具市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城市污水厂批件及排水许可证（含甲方申请入网报告、水质监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
3. 甲方须与乙方签订《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4.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都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按取水量（用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市物价局标准）。

支付方式：a. 支票结算 b. 同城特约委托收款（甲方应提供委托收款授权书）。

5. 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无流量计的则按用水量计算。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检测数据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数据为准。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上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进行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 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3. 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正常运行, 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 并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 计量装置要定期校验。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 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该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管理权属乙方, 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6.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 应及时告知乙方, 征得乙方的同意后, 才可继续排放。

7. 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 由乙方设立醒目标志。

8. 排水户每年应到市排水处办理《排水许可证》年审手续, 对未经年审的单位吊销其《排水许可证》。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 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3. 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 则合同解除。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追收违约金并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第一条, 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并发整改通知。甲方整改期满后, 未达整改要求, 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排放污水, 并追收违约金。

2.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 乙方可按甲方用水量3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3.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 乙方如泄密,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追收违约金。

4. 甲方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 乙方除追索违约金外, 可加收每日5%滞纳金, 并有权终止合同, 停止排水。

5.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 违约金计算参见《附件》。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 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产权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产权归乙方。

2. 其它未尽事宜（如无则填无）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分表、自备水（河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及收费工作。

第八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终止。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3. 若甲方水质、水量严重违约（严重违约见附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并追收甲方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

帐号：

乙

方：（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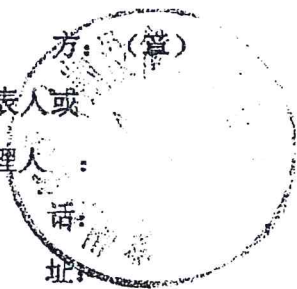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5572712

地 址：北环路 68 号

开户行：

帐号：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华强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甲乙双方为落实好《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经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污水进行水质检测，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管的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其污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见《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检测周期为：每季一次。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190 元/次。委托检测费收费标准参照苏价费[2004]31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修订)〉的通知》。

三、取样地点为《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第三条第7款处，采用瞬时取样方法。

四、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在取样后第六个工作日签发检验报告，甲方须在取样后第六个工作日起五日内到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领取报告，逾期不领取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在检验报告签发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六、甲方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签发起五日内向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提出书面申诉，在此期间内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将按该站《质量管理手册》有关规定予以受理。逾期则不予受理。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终止。

甲
法定代
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法定代
表人
地
址
电
话

方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明徐
印瑞

址：北瑞66号
话：5101342(监测站)



附件：(1)水质水量违约见下表

(2)其余违约情况，违约金2千元至5万元之间。

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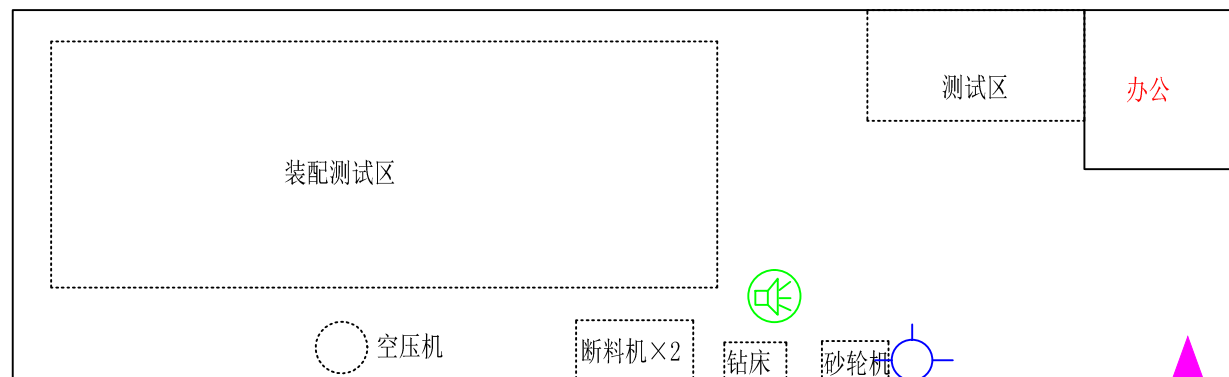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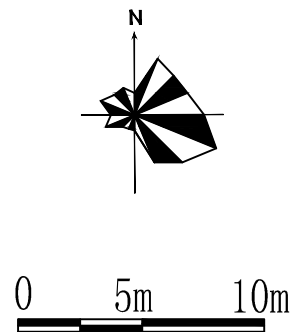
类别	内 容	违约指标	违约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 < 6$ 或 $PH > 9$	违约金 = 排水量 * 2 * 单价
	2.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污染物其浓度达到该标准规定最高浓度的倍数	参见《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 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	违约金 = 排水量 * (实际排放浓度 / 允许最高浓度) * 2 * 单价
	3. 余氯	余氯 < 5	违约金 = 排水量 * 2 * 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违约金 = 排水量 * (月实际排水量 / 月申报量) * 2 * 单价
注：1、每月检测二次的按上、下半月数据分别计算违约金。 2、定期检测的如水质超标，违约金征收按附件(1)违约金计算公式执行。 3、不定期抽检的如水质超标，违约金征收按附件(2)其余违约情况执行。 4、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违约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违约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违约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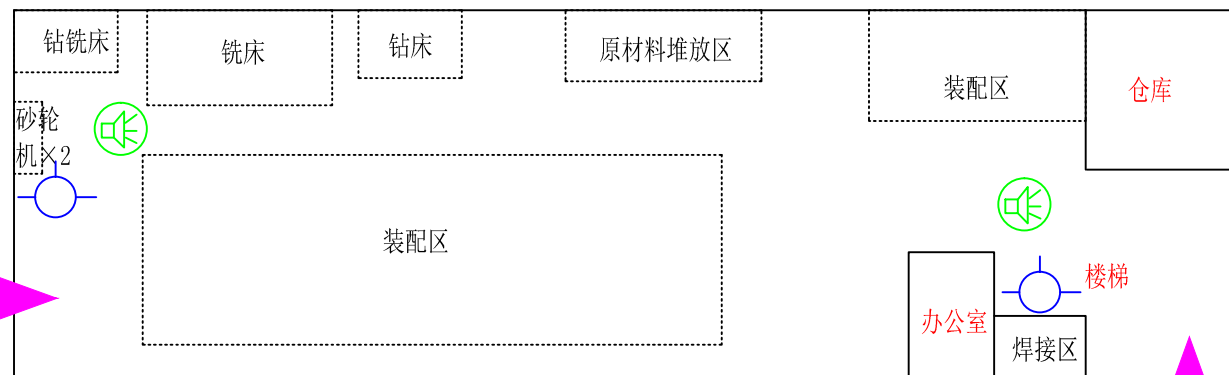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状况图



车间 2F

入口处

1F 食堂
2F 办公



车间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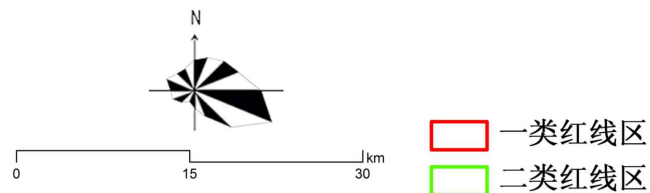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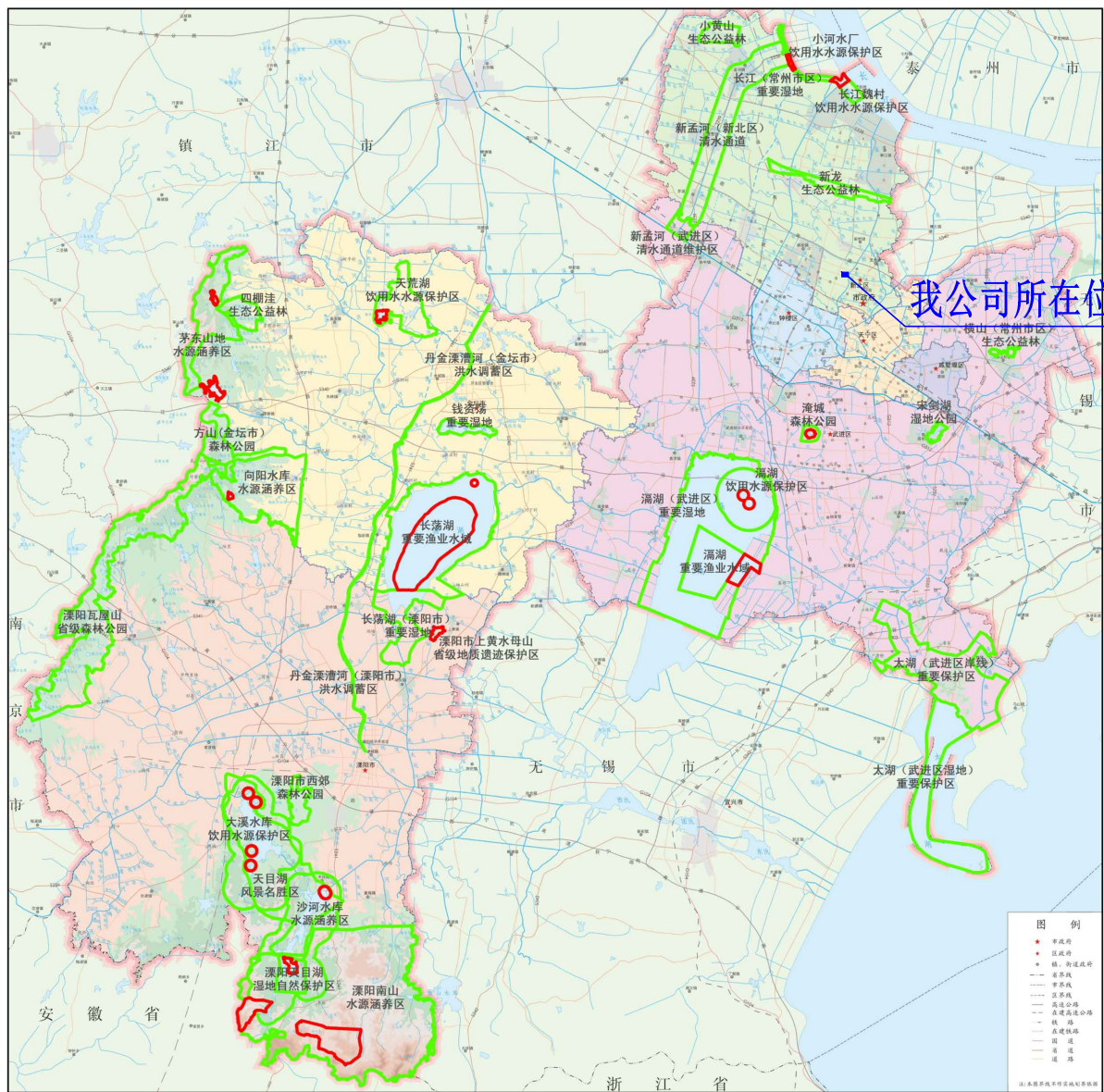
入口处

图例:
噪声源
无组织废气源

华山中路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武进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4.41	0.86	3.55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55	0.47	1.08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0.71	0	0.71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41.29	0	41.29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44	0	7.4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5.54	0	5.54
	小计		60.45	1.33	59.12
武进区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40	1.56	22.84
	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2.54	1.56	130.98
	太湖（武进区湿地）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8.49	0	38.49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1.05	0	1.05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10	0.54	1.56
	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44	0	55.44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74	0	1.74
	滆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27.61	4.03	23.58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6	0	3.46
	小计		238.99	6.13	232.86
金坛市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8.08	0.86	17.22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42.51	0.23	42.28
	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27.08	2.18	24.90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87.24	34.85	52.39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61	0	4.61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24	0	7.24
	方山（金坛市）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2.44	0	12.44
溧阳市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2.42	0	2.42
	小计		201.17	38.13	163.04
	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8.23	1.10	7.12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遗迹保护	0.87	0.87	0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3.26	0	73.26
	溧阳西部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6.03	0	6.03
	天目湖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5.58	4.12	71.56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194.79	17.19	177.60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70.80	0.98	69.82
	大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64.98	3.14	61.84
溧阳市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0.68	0	20.68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1.31	0	1.31
	小计		405.1	23.29	381.81
	总计		905.71	68.88	836.83

附图4 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件 2

项目所在镇（街道）、园区
委托有资质技术人员的审核报告

审核意见:

常州市全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0 号，目前年制造综合测试台 110 台。

该企业提供的《自查评估报告》编制内容较全面，介绍了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分析了“三废”产生和排放状况。

该企业生产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厂区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经查询、无环境信访问题，可上报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盖章)

2016年10月21日